

#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河东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获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 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河东斯坦姆眼科医院等3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2022年度起5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附件：2022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2022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第二批)**

1. 天津河东斯坦姆眼科医院
2. 天津市德为职业培训学校
3. 天津市河东区卓澜桥幼儿园